

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清查及2023-2025年财务收支审计项目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MGMA-WH-FW-2026001)

一、中标人信息

【1】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清查及2023-2025年财务收支审计项目:

中标人: 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, 中标价格: 24.8万元

二、其他

1: 详见附件;

2: 公告发布媒介: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
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index.shtml>)、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
(<http://www.nmgztb.com.cn>) 上发布, 其他媒介转载的采购公告或变更公告无效;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

地址: 乌海市海勃湾区

联系人: 杨主任

电话: 0473-3969902

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内蒙古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九鹏文化园4号楼

联系人: 乔工

电话: 15147417309

邮件: nmgmawh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_____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



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清查及2023-2025年财务收支审计项目

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NMGMA-WH-FW-2026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清查及 2023-2025 年财务收支审计项目

三、采购结果

合同包 1（服务）：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评审方法	是否价格扣除	中标（成交）金额	评审总分
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	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商务广场 2 号楼 B 座 1908 号	综合评分法	是	248000.00	77.68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合同包 1（服务）：

服务类（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）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采购标的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总价(元)
1-1	审计服务	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清查及 2023-2025 年财务收支审计项目	固定资产清查及财务收支审计	详见采购文件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	详见采购文件	248000.00

五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：

收取固定金额：收取固定金额 7000 元（大写：柒仟元整），报价包含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、采购人：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

名称：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

地址：乌海市海勃湾区

联系方式：0473-3969902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内蒙古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九鹏文化园4号楼

联系方式：乔工 15147417309

二次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清查及2023-2025年财务收支审计项目

项目编号：NMGMA-WH-FW-2026001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阳光景园21号楼世纪大厦9楼西户

供应商名称	第二次报价（元）	供应商确认签字
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	小写：248000元 大写：贰拾肆万捌仟元整	崔艳芳
磋商事项： 完全响应甲方要求 磋商时间：2026年05月26日		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：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清查及2023-2025年财务收支审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清查及2023-2025年财务收支审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99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